

股 本

本公司股本

以下為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以及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說明：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0,000,000]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1,000,000 股截至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總計</u>	<u>[編纂]</u>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1,000,000 股截至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總計</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已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股份。其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 本

地位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普通股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編纂]**將與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相同權利，尤其是將符合資格收取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編纂]**享有的權利除外）。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合併其股本並將其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iv)註銷任何未被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經股東的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惟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2.1股份 — (c)股本變更」。

根據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於另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改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2.1股份 — (b)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更改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符合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的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規定如此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的特定授權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如有））；及
- (ii) 根據本節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本公司授權董事購回的股份總數。

股 本

此授權不包括根據供股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此授權將一直維持有效，直到以下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該項授權。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於[•]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相關數目的股份，該等股份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如有））。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且該等購回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GEM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相關GEM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6.購回股份」。

此授權將一直維持有效，直到以下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該項授權。

有關此股份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於[•]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及「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6.購回股份」各段。

股 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